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3,68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 1675 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1] 34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00 万股增加为 16,700 万股。

2、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限售股份总数为 12,500 万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股东赖红梅、张淑兰、张忠民、陆华、杨柳军、王伟东、任显忠、李传俊、万华明、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担任董事的股东赖红梅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以上有限售条件的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限售股份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3,68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赖红梅	19,506,200	19,506,200	备注 1
2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6,820,000	6,820,000	

4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5,550,000	
5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6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7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3,181,263	3,181,263	
8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9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479	2,990,479	备注 2
10	张淑兰	2,957,895	2,957,895	
11	张忠民	2,200,000	2,200,000	
12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	2,105,263	
13	陆华	2,000,000	2,000,000	
14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1,298,800	1,298,800	
15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8,800	1,298,800	
16	杨柳军	1,200,000	1,200,000	
17	王伟东	1,180,800	1,180,800	
18	任显忠	944,600	944,600	
19	李传俊	872,100	872,100	
20	万华明	180,000	180,000	
	合 计	73,686,200	73,686,200	

备注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股东赖红梅总计持有股份 19,506,200 股, 其中质押 8,3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备注 2: 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公司在填报“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申报表”时, 按其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办理了初始登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西南证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